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11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 号）《关于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63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37,8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3,37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308,827.29 元，其中超募资金 18,945.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9 号验资报告。

2、超募资金已投入项目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

月。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节余资金 1,295.2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2,145.58 万元，使用高速多色成套设备和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15.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814.39 万元，自有资金 824.18 万元）用于对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全部增资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份支付完毕，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准并备案，公司持有莱恩精机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并退还公司支付土地预付款 1,500 万元及补偿款 26.46

万元，合计 1,526.4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此款项，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9 月 8 日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退回超募资金为 6,257.43 万元（含利息：257.43 万）。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2,581,110.07 元，差额 2,581,110.07 元为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智慧松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已经智慧松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智慧松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一创摩根同意智慧松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3,7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3512100000255),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3、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4、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七、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